



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

(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的數據)

立法會秘書處
資料研究組

數據集

ISSF03/2022

1. 政府收入的來源

1.1 政府收入為經營收入¹與非經營收入²的總和。2021-2022財政年度全年合計，估算整體政府收入增加21.0%至6,827億港元(表1)，主因是利得稅及地價的收入增加。在2021-2022財政年度，利得稅為最大的收入來源，佔23.3%。緊隨其後的是地價收入(20.7%)、印花稅(14.8%)和薪俸稅(10.7%)。該4個項目共佔政府整體收入的69.5%(表2)。根據2022年2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，2022-2023年度的政府收入預計增加4.9%至7,159億港元。

表1 —— 政府收入(億港元)⁽¹⁾

	2019-2020 (實際數字)	2020-2021 (實際數字)	2021-2022 (修訂預算)	2022-2023 (財政預算)
經營收入	4,339 (73.4%)	4,593 (81.4%)	5,195 (76.1%)	5,569 (77.8%)
非經營收入	1,571 (26.6%)	1,049 (18.6%)	1,633 (23.9%)	1,589 (22.2%)
政府收入⁽²⁾	5,909 (100%)	5,642 (100%)	6,827 (100%)	7,159 (100%)

註：(1) 表內括號的數字代表該金額佔政府總收入的百分比。

(2)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。

資料來源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，及庫務署。

¹ 經營收入是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，包括直接稅及間接稅，但不包括視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，例如已償還貸款。表3載列主要類別的稅項，以及適用於2022-2023年度的相應稅率。

² 非經營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收入項目，和所有記入7個基金帳目的收入。該7個基金分別是：資本投資基金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、賑災基金、創新及科技基金、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。

表2 —— 按項目劃分的政府收入(億港元)⁽¹⁾

	2019-2020 (實際數字)	2020-2021 (實際數字)	2021-2022 (修訂預算)	2022-2023 (財政預算)
利得稅	1,559 (26.4%)	1,355 (24.0%)	1,591 (23.3%)	1,677 (23.4%)
印花稅	672 (11.4%)	890 (15.8%)	1,010 (14.8%)	1,130 (15.8%)
薪俸稅	504 (8.5%)	750 (13.3%)	733 (10.7%)	729 (10.2%)
一般差餉	210 (3.6%)	190 (3.4%)	191 (2.8%)	190 (2.7%)
其他經營收入 ⁽²⁾	1,394 (23.6%)	1,406 (24.9%)	1,670 (24.5%)	1,844 (25.8%)
經營收入⁽³⁾	4,339 (73.4%)	4,593 (81.4%)	5,195 (76.1%)	5,569 (77.8%)
地價收入 ⁽⁴⁾	1,417 (24.0%)	887 (15.7%)	1,411 (20.7%)	1,200 (16.8%)
其他非經營收入 ⁽²⁾	153 (2.6%)	162 (2.9%)	221 (3.2%)	389 (5.4%)
非經營收入⁽³⁾	1,571 (26.6%)	1,049 (18.6%)	1,633 (23.9%)	1,589 (22.2%)
政府收入⁽³⁾	5,909 (100%)	5,642 (100%)	6,827 (100%)	7,159 (100%)

註：(1) 表內括號的數字代表該金額佔政府總收入的百分比。

(2)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所賺取的投資收入、各項收費、博彩稅、地租及應課稅品稅項。其他非經營收入包括非經營帳目所賺取的投資收入、由各基金收取的償還貸款，以及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所收回的土地成本。

(3)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。

(4) 地價收入的分項數字載於表4。

資料來源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，及庫務署。

表3 —— 2022-2023年度的主要稅項/收費比率

種類	詳情
利得稅 ⁽¹⁾	<p><u>法團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8.25%；及 • 其餘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16.5%。 <p><u>沒有註冊為法團的企業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7.5%；及 • 其餘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15%。
薪俸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應繳稅款按以下稅率計算，取較低的稅款額徵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入息減去可扣除項目及免稅額後，首4個50,000港元的稅階以2%至14%的稅率徵收稅款，其餘入息則徵收17%的稅款；⁽²⁾或 (b) 入息減去可扣除項目後，以15%的稅率徵收。
印花稅	<p><u>買賣或轉讓物業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由2016年11月5日起，住宅物業的印花稅稅率劃一為物業成交金額或市值(取金額較高者)的15%，⁽³⁾但在《2014年印花稅(修訂)(第2號)條例》下指明獲豁免者則除外。該等獲豁免物業須繳付的印花稅稅款介乎100港元至物業的成交金額或市值的4.25%。⁽⁴⁾ • 非住宅物業的印花稅率，介乎100港元至物業的成交金額或市值的4.25%。⁽⁵⁾

註：(1) 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的修訂草案已於2017年12月29日刊登憲報。

(2) 在2018-2019課稅年度起，邊際稅階已由45,000港元擴闊至50,000港元。

(3) 自2010年以來，政府曾多次上調印花稅稅率，作為住宅物業市場的冷卻措施。由2016年11月5日起，如住宅物業交易的買家本身已擁有至少1個住宅物業，有關交易則須劃一繳納15%的印花稅。此外，轉換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希望獲退還部分稅款，出售原有物業的期限亦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。由2017年4月12日起，即使買家符合豁免條件，住宅物業交易買家若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1個住宅物業，同樣須劃一繳納15%的印花稅。

(4) 根據《2014年印花稅(修訂)(第2號)條例》，此稅率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購置住宅物業，而該等買家在購置有關住宅物業時：(a)是代表自己行事；及(b)本身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。

(5) 於2013年實施的非住宅物業雙倍從價印花稅(稅率介乎1.5%-8.5%)已於2020年11月26日起撤銷，此後之物業交易按照上述原本稅率徵收。

表3 —— 2022-2023年度的主要稅項/收費比率(續)

種類	詳情
印花稅(續)	<p><u>物業租約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年租的0.25%至1%，視乎租期而定。 <p><u>股票交易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買賣雙方各付每次交易金額的0.13%。(6)
額外印花稅	<p><u>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，轉售所購置住宅物業的額外印花稅(7)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若物業持有期為6個月或以內，稅率為20%； 若物業持有期超過6個月，但在12個月或以內，稅率為15%；及 若物業持有期超過12個月，但在36個月或以內，稅率為10%。
買家印花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，購置住宅物業的稅率為15%。(7)
博彩稅	<p><u>賽馬投注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淨投注金收入的72.5%至75%，視乎有關收入的款額而定。 <p><u>足球比賽投注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淨投注金收入的50%。 <p><u>六合彩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收益的25%。
一般差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按物業每年可合理預期得到租金的5%。(8)
地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按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3%。

註：(6) 政府自2021年8月1日起調高香港證券交易的印花稅稅率。

(7) 由2010年11月20日起，政府按不同的物業持有期調高額外印花稅稅率，並於2012年10月27日引入新的買家印花稅。

(8) 2022-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就住宅物業引入累進差餉制度，建議由2024-2025年度起，應課差餉租值超過55萬港元的物業，差餉將按租值5%-12%的累進稅率徵收；而應課差餉租值為55萬港元或以下的物業，差餉一如現時按租值5%徵收。

資料來源：稅務局及差餉物業估價署。

表4 —— 地價收入的分項數字(億港元)⁽¹⁾

	2019-2020 (實際數字)	2020-2021 (實際數字)	2021-2022 (修訂預算)	2022-2023 (財政預算)
公開拍賣及招標	1,202 (84.8%)	536 (60.4%)	912 (64.6%)	沒有分項數字
修訂現行土地契約、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	207 (14.6%)	325 (36.7%)	429 (30.4%)	
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⁽²⁾	7 (0.5%)	3 (0.3%)	3 (0.2%)	
私人協約方式批地	2 (0.1%)	23 (2.6%)	67 (4.7%)	
總計⁽³⁾	1,417 (100%)	887 (100%)	1,411 (100%)	1,200⁽⁴⁾ (100%)

註：(1) 表內括號的數字代表該金額佔地價收入總額的百分比。

(2) 香港所有私人物業均受到政府批出的租契規管。一般而言，租契對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設有限制。不過，契約持有人可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，以暫時放寬租契的限制。豁免書申請如獲批准，政府會要求契約持有人繳付若干費用，以反映有關物業在豁免期間內所增加的價值。

(3)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。

(4) 鑒於售賣土地屬市場主導性質，政府只提供2022-2023年度地價收入應收款項總額的預算數字，而不提供分項數字。2022-2023年度的地價收入總額，是按照物業市場過往整體表現和目前市場情況兩者作出預算。

資料來源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，及庫務署。

參考資料[^]

1. 財政司司長(2022)：《2022至20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budget.gov.hk/2022/chi/index.html>
2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2022)：《截至2023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》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budget.gov.hk/2022/chi/estimates.html>
3. 香港金融管理局(2022)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kma.gov.hk/chi/>
4. 稅務局(2022)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ird.gov.hk/chi/welcome.htm>
5. 差餉物業估價署(2022)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rvd.gov.hk/tc/index.html>
6. 庫務署(2020)：《政府憲刊的帳目：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年度帳目》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02421/cgn202024212657.pdf>
7. 庫務署(2021)：《政府憲刊的帳目：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年度帳目》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12520/cgn202125203060.pdf>
8. 立法會(2022)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tc/index.html>

註：[^]本節列出的互聯網資料為於2022年3月讀取。

數據集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集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集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“行政管理委員會”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集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集的文件編號為ISSF03/2022。